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评审（含验收）服务指南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含验收）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验收）的委托和提供。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意见

三、中介服务依据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 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进行验收。

（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第十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一般由节能审查部门组织开展,也可委托节能评审机构组织开展,一般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现场核实的,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验。

(四)《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8〕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节能验收工作,是指本市节能审查部门按照《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对其审查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检查、核实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相关工作。

四、中介服务范围

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报告报送节能审查机关,受理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将节能专项验收申请表、节能验收自查报告报送节能审查机关,受理后,应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节能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五、中介服务对象

本指南主要服务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

六、中介服务内容

(一) 节能评审

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节能报告进行评审。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二) 节能验收

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对建设单位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主要包括:项目工艺技术、主要耗能设备及装置与节能评审阶段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等;项目工艺、建筑、暖通、电气、

给排水等方面的强制性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国家及上海市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所落实情况。

七、中介服务方法

（一）节能评审

中介服务机构可采用会议评审、函审或在线评审的形式对项目进行节能评审。

（二）节能验收

中介服务机构需对项目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文件检查和现场核实。

八、中介服务结论

（一）节能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报告结论应至少包括：项目概况，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节能报告的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评价核定项目的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用能设备、用能规模和能效水平，分析论证节能报告中关于项目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

（二）节能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意见应明确“通过”或“不通过”，对于项目节能验收过程中发下以下问题的，节能验收结论应为“不通过”：

- （1）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强制性节能措施；
- （2）建设单位提供虚假验收资料，存在故意隐瞒、数据作假等情况；
- （3）与国家及上海市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符的情况。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项目采用国家及本市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验收单位应将相关情况告知本市节能监察中心依法处理。

九、法律效力

（一）节能评审

项目节能评审报告是节能审查机关出具审查意见的重要依据。节能评审机构应将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等材料一并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节能审

查部门。

（二）节能验收

项目节能验收意见是项目是否落实审查意见的重要依据。节能验收机构应将项目节能专项验收申请表、节能验收自查报告及支撑性材料（如设备检测报告、设备铭牌照片等）等一并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节能审查部门。

十、中介服务机构

承担节能报告评审（验收）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承担过节能审查部门委托过的节能评审业务；或具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或甲级资信评价等级，且有节能报告编制、能源审计等节能咨询工作业绩的单位。承担节能报告编制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

十一、中介服务委托书

《XXX 关于委托开展 XXXX 项目节能评审的函》、《XXX 关于委托开展 XXX 项目节能验收的函》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中介服务委托函，委托函中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审（验收）重点，明确评审（验收）时限和评审（验收）费用。

十二、中介服务材料

（一）中介服务材料形式标准

提供材料以纸质材料为主，必要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二）中介服务材料目录

1、节能评审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价 / 复印件	分数	纸质 / 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 / 出具部门	要求
1	关于报送《XX 项目节能评审报告》的函	原件	按委托要求	纸质+电子版	中介服务机构	
2	XX 项目节能评	原件	按合委	纸质+电	中介服务机构	文件真实、合法

	审报告		托要求	子版	构	和完整
--	-----	--	-----	----	---	-----

2、节能验收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 价 / 复印件	分数	纸质 / 电 子报件	材料来源 / 出具部门	要求
1	关于报送《XX项目节能验收意见》的函	原件	按委托要求	纸质+电子版	中介服务机构	
2	XX项目节能验收意见	原件	按合委托要求	纸质+电子版	中介服务机构	文件真实、合法和完整

十三、工作程序

(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中介服务工作程序为：

1、接受委托

中介服务机构接受节能审查机关委托后，与节能审查机关进一步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启动项目节能评审工作。

2、组建团队

根据委托评审项目的类型、工作量、内容、范围、时间等要求组建节能评审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

3、收集项目基础资料

主要工作包括收集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技术协议等），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节能技术政策，相关专业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和系统技术规程，国内外同行业的单位产品能耗数据。

4、节能报告预审

收到项目节能报告后，中介服务机构应对相关资料进行预审，判断报告是否具备评审条件，主要包括：①节能报告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评审和审查的深度要求；②节能报告编制依据是否完整准确，分析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申请报告、备案申请报告）的相应内容是否一致；③能耗规模及单位能耗水平。

5、现场踏勘

对改扩建项目需赴项目现场进行踏勘，重点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供水、供电、供气、集中供热等市政设施的供应能力、利用现状，分析市政设施对项目用能的满足程度，现有生产经营、节能技术措施采用、余热余压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和分品种能耗，企业现有变电站电力供应余量等情况。

6、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委托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受整理专家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所在地区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等。

7、编写报告

根据相关专家、部门意见，中介服务机构形成节能评审报告，主要包括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节能报告的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评价核定项目的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用能设备、用能规模和能效水平，分析论证节能报告中关于项目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

8、征求意见

中介服务机构就主要评审意见与节能审查单位、主管部门交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就项目所采取的节能措施及评审所提出的改进意见，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核实。

9、提交成果

中介机构根据委托要求，将评审结果交付节能审查单位。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验收中介服务工作程序为：

1、接受委托

中介服务机构接受节能审查机关委托后，与节能审查机关进一步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启动项目节能验收工作。

2、建立验收组

根据项目行业类型、验收时间等要求，组建验收工作组，筹备验收工作。工作组应由具备节能验收工作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等组成。

3、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组应制定节能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节能验收的范围、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工作程序、人员分工及工作要求等。

4、开展节能验收

验收组按照验收方案，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验收。通过实地查验、资料审核等方式，核查项目的建设方案、用能设备、节能措施、计量器具配备以及项目能源利用情况等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是否满足节能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5、节能验收结果

验收组根据项目节能验收情况，确定节能验收结果并编制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6、提交成果

中介机构根据委托要求，将验收结论交付节能审查单位。

十四、中介服务期限

中介服务期限：节能评审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节能验收时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包含项目单位补正材料的时间。

十五、中介服务文件

（一）中介服务文件名称

中介服务文件为：《XX 项目节能评审报告》、《XX 项目节能验收意见》。

（二）中介服务文件主要内容

节能评审报告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 1、评审过程
- 2、项目简况
- 3、项目能源消费及其影响
- 4、项目主要能效指标水平
- 5、项目主要建设方案
- 6、节能措施
- 7、评审结论及建议

8、附件

节能验收报告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 1、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验收基本情况
- 2、节能验收情况
 - 1) 建设方案
 - 2) 用能设备
 - 3) 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 4) 能源计量器具
 - 5) 能效水平
 - 6) 能源消费量
 - 7) 其他相关内容
- 3、节能验收意见

(三) 中介服务文件编制要求

1、节能评审报告及节能验收意见文本应规范，文字应简洁准确，数据应真实可信，分析方法应科学，计量单位应标准化，结论应明确。节能评审报告、节能验收意见编制可参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指南》（2018年本）。

2、节能评审报告文件应加盖中介服务机构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专用电子签章。

(四) 中介服务文件格式与载体

(一) 节能评审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报告格式内容包括封面、人员页、目录、正文、附录、表件、附图等。

节能评审报告一般采用纸质载体。为适应信息处理需要，可辅助采用电子载体形式。

(二) 节能验收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意见一般采用纸质载体。为适应信息处理需要，可辅助采用电子载体形式。

十六、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费

（二）收费依据

政府部门付费，应符合各级政府预算支出标准，参照《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和验收费用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支出标准》（沪发改环资〔2017〕158号）中节能评审和节能验收费用支出标准。

十七、 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需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节能验收自查报告）进行初审，并确定是否符合委托评审（验收）条件。

2、委托人向承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验收）机构出具委托函，明确委托要求，包括评审（验收）事项、评审（验收）重点、评审（验收）时限、评审（验收）费用、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并附委托评审报告（节能专项验收申请表、节能验收自查报告）和相关材料。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责任追究。

（二）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义务和责任

1、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委托评审项目节能报告或开展节能验收，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审（验收）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保证评审（验收）质量和效率，并对评审（验收）结论承担责任。

2、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3、咨询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委托方提出的评审重点要求，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规定，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加盖中介服务机构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专用电子签章。

4、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5、涉密项目的节能评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十八、中介服务禁止性行为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编制项目节能评审报告的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执行回避制度或借承担评审任务之机非法获利的；
- （二）弄虚作假、泄露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利益的；
- （三）验收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提出严重失实的验收意见的；
- （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 （七）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
- （八）其他违反法律犯规的行为。

十九、咨询途径

（一）电话咨询

（021）63596761、（021）12345

（二）网上咨询

<http://fgw.sh.gov.cn/wshd/index.html>

（三）电子邮件咨询

sfgwzx@fgw.sh.gov.cn

（四）信函咨询

上海市 黄浦区 南京东路街道 威海路 48 号 12 楼 1203 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

二十、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

（021）12345

(二) 网上投诉

<https://wbjxf.sh.gov.cn/310000W0004?ParentClassID=120&gClassID=121&pClassID=441&ClassID=443&MatterID=5281>

(三) 电子邮件投诉

sfgwts@fgw.sh.gov.cn

(四)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委

通讯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11 楼 1102 室 邮政编码：200003

附录 1 中介服务委托书示范文本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开展 XXXX 项目节能评审的函

沪发改环评字[20XX]XX 号

XX 公司：

现委托你公司对 XX 公司报送的“XX 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节能评审。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节能报告，项目年新增综合能耗约 XX 吨标准煤（当量值）或 XX 吨标准煤（等价值）。

请你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和《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 号）有关要求，尽快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节能评审。

一、节能评审要求

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节能报告的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评价核定项目的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用能设备、用能规模和能效水平；分析论证节能报告中关于对项目建设地、主管部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建议。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做好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工作。

你公司在进行节能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正材料，说明和补正材料的要去一般应一次性明确提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和建设单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项目，你公司应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违反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或经济责任。

节能评审应在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我单位发出委托函日期起算，以我单位收到节能评审意见日期截止）。建设单位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评审时限内。

二、委托评审费用

根据《XX 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XX）的约定，本项目评审费用为 X 万元。

请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尽快将节能评审意见报我委。
此函。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XX年XX月XX日

抄送：XX、XX、XX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XXXXXX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开展 XXX 项目节能验收的函

沪发改环评字[20XX]XX 号

XX 公司：

现委托你公司对 XX 公司建设的“XX 项目”进行节能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沪发改环资〔20XX〕XX 号）。同时，参阅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节能报告。

一、节能验收要求

节能验收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对节能审查意见要求落实情况；（2）项目对国家及上海市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中强制性要求落实情况。

你公司进行节能验收，应采取文件检查和现场查验核实相结合的方式。节能验收应在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我单位发出委托函日期起算，以我单位收到节能验收意见日期截止）。

二、节能验收费用

根据《XXX 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XXXX）的约定，本项目验收费用为 XX 元。请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尽快将节能验收意见报我委。

此函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XX、XX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XXXXXX

附录 2 中介服务文件示范文本

XX 项目节能评审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XXXX

XXXX 年 XX 月

编制组人员页

编制单位：XXXX

资信证书编号：XXXX

报告审定人：XXXX

报告审核人：XXXX

校对人：XXXX

项目负责人：XXXX

项目参加人：XXXX

1、评审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技术职称、是否咨询工程师（投资）、在项目组中的职责（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报告审核人、报告审定人等）。具体排版形式由各中介服务机构自定。

2、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专用章电子签章。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登记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后打印。

专家组人员页

名字 专业 职称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专家名单，包括：姓名、技术专长、职称或职务等）。具体排版形式由各
中介服务机构自定。

目录

前 言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建设单位

1.2 项目选址

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1.4 项目工艺设计

1.5 项目用能情况

1.6 建设工期

1.7 项目投资

二、主要评审意见

2.1 关于节能报告编制依据

2.2 关于节能报告内容及深度

2.3 关于项目建设方案

2.4 关于节能措施

2.5 关于能耗计算

2.6 关于项目能效水平

2.7 对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影响评价

三、结论和建议

3.1 结论

3.2 建议

附件、附录

(一) 工业类项目

前 言

项目背景情况、委托要求、评审范围、主要工作过程等。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建设单位

1.2 项目选址

包括项目四至范围、占地面积、用地性质、现状及规划情况等。

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 (1) 总平面布局和功能布局（主要功能区域分布及规模）
- (2) 建设规模（如为改扩建项目，应描述既有项目规模、产能等情况）
- (3) 建设内容（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新增设备等）

1.4 项目工艺设计

1.5 项目用能情况（项目主要耗能设备和工序等、用能品种及用能规模）

1.6 建设工期

1.7 项目投资

第 2 章 主要评审意见

2.1 关于节能报告编制依据

项目节能报告是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 号）等国家及上海节能法规、管理文件编写。

2.2 关于节能报告内容及深度

项目工艺流程、技术方案、主要耗能工序、主要能耗设备、辅助生产设施等节能措施及建设方案、项目用能品种的年消耗量及项目年综合能耗等内容及深度是否达到《44 号令》和《78 号文》规定的节能报告编制要求。

2.3 关于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工艺方案是否符合行业规划、准入条件、节能设计规范、环保等相关要求，是否从节能角度对各备选方案做出对比分析。

(2) 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否可行，是否有利于过程节能、方便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工序和产品单耗等。

(3) 主要用能工艺（生产工序）及其主要用能设备的分析是否充分、具体。能源品种、用能工艺、用能设备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项目使用热、电等能源是否做到整体统筹、充分利用。

项目工序能耗指标、主要用能设备及通用设备的能效水平（要求）等是否满足相关能效限额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有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是否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等。

对于改、扩建项目，研究分析是否充分利用旧有设施和设备等，避免重复建设。

(4) 项目配套的控制系統、建筑、给排水、照明及其他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是否科学、合理。相关设施的能效水平是否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达到先进水平。

(5)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是否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及行业有关要求，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是否完整等。

(6) 提出有关节能措施建议。

2.4 关于节能措施

(1) 节能技术措施。是否汇总了能评前项目计划采纳的节能技术措施，是否在能评阶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节能技术措施建议。

(2) 节能管理方案。是否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 等有关要求，提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方案，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方案及能源统计、监控等节能管理方面的措施、要求等。

(3) 节能措施效果。是否对能评阶段节能措施的节能效果等进行了定量分析测算，节能措施效果是否全面、准确。

(4) 提出项目节能措施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5 关于能耗计算

(1) 项目基础数据是否有详细的基本参数支持，基础数据、基本参数的选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附有明确的计算过程。

(2) 项目能源消费总量、主要能效指标、工序指标等的计算边界是否适当，

计算过程是否清晰，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3) 主要耗能设备、通用设备的参数确定是否可行、合理，能效要求（水平）计算过程是否清晰。

(4) 能评阶段节能措施的节能效果等的测算依据是否可行，测算方法是否适用，测算结果是否准确。

(5) 提出对节能报告在能耗估算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6 关于项目能效水平

(1) 判断节能报告选取的主要能效指标是否合理，能否客观反映项目能效水平。

(2) 项目能效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能耗限额标准或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的要求。

(3) 同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标准先进指标的选取是否准确：

-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是否根据本市能耗统计口径扣除相关外购耗能工质能耗；
- 与本市能效指南等政策或准入条件对标时是否采取相同的折标方式；
- 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同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或标准中的先进指标。

2.7 对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影响评价

评价项目能源消费增量对所在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单耗控制的影响：

- 是否根据相关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能耗增量和单耗“双控目标”目标完成进行合理测算；
- 是否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要求，进行m值（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所在地“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和n值（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所在地单位GDP能耗的比例）的计算。

第3章 结论和建议

3.1 结论

总结节能报告编制质量、节能设计方案及措施、能源品种、综合能耗、能效指标。

3.2 建议

针对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

(二) 建筑类项目

前 言

项目背景情况、委托要求、评审范围、主要工作过程等。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建设单位

1.2 项目选址

包括项目四至范围、占地面积、用地性质、现状及规划情况等。

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包括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建筑栋数、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化率等。

(2) 总平面布局

(3) 功能布局（主要功能区域分布及规模）

(4) 用能系统（暖通系统、电气系统、给水系统、围护结构及主要用能设备等）

(5) 区域供能条件（包括周边供电、供水、供气条件等）

1.4 项目用能情况（用能品种及用能规模）

1.5 建设工期

1.6 项目投资

第 2 章 主要评审意见

2.1 关于节能报告编制依据

项目节能报告是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 号）等国家及上海节能法规、管理文件编写。

2.2 关于节能报告内容及深度

项目工艺流程、技术方案、主要耗能工序、主要能耗设备、辅助生产设施等节能措施及建设方案、项目用能品种的年消耗量及项目年综合能耗等内容及深度是否达到《44 号令》和《78 号文》规定的节能报告编制要求。

2.3 关于节能措施

(1) 关于基地布局

对于包含多栋建筑的建筑群项目，应从各单体建筑相对位置布置是否有利于采光及通风，是否有利于交通组织等角度，评价基地建筑布局节能合理性。

(2) 关于建筑节能

从建筑朝向、体型设计、空间布置、保温材料选择及安装、窗墙比设计、热工性能指标设计等因素，评价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合理性。

(3) 关于暖通节能

1) 室内空气设计参数

评价项目室内空气设计参数（包括温度、湿度、换气次数、洁净度等）选取的合理性。

2) 暖通技术路线

结合建筑功能需求及区域供能条件，评价暖通系统技术路线（如风冷热泵机组、水冷机组+锅炉、地源热泵、区域集中供能）选择的合理性。

3) 暖通方案

评价冷热源机组配置、机房位置、水系统及风系统节能设计合理性，评价余热回收、热回收等专项节能措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对特殊功能或工艺要求的房间或区域，评价空调、通风节能设计的合理性。

4) 设备选型

评价冷热源、空调通风设备能效选择的合理性。

(4) 关于电气节能

1) 供配电系统

评价供配电系统合理性（设计负荷计算、布局、服务半径等），评价变压器配置（机组配置、设备能效）、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方案的节能设计合理性。

2) 照明系统

评价相关设计参数（照度、照明功率密度）、节能灯具选择合理性。

3) 其它电气及控制设备

评价高效电机配备、电梯控制装置及其它电气控制装置的节能设计合理性。

(5) 关于给水节能

1) 供水

评价供水技术路线、供水分区、循环水利用、供水设备等节能设计合理性。

2) 热水

评价热源选择的合理性（是否采用余热、冷凝热或太阳能等）。

3) 器具及设备选择

(6) 关于计量与管理

评价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能源统计及上传、计量器具的配置及跟踪监测管理措施。

2.4 关于绿色建筑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结合项目采取的设计方案，对绿色建筑达标情况进行预判。

2.5 关于用能规模

(1) 总体评价

评价项目能耗统计全面性、参数选取合理性、计算方法科学性。

(2) 复核能耗计算

2.6 能效水平

(1) 复核项目单耗

根据复核后的能耗量及项目建设规模，复核项目单耗。

(2) 评价能效水平

与当前同行业能效水平或相关标准指标对比，评价项目能效水平：

2.7 对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影响评价

评价项目能源消费增量对所在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单耗控制的影响：

- 是否根据相关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能耗增量和单耗“双控目标”目标完成进行合理测算；
- 是否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要求，进行m值（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所在地“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

比例)和 n 值(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所在地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的计算。

第 3 章 结论和建议

3.1 结论

总结节能报告编制质量、节能设计方案及措施、能源品种、综合能耗、能效指标。

3.2 建议

针对项目在节能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建议。

附件:项目能耗计算文件(视项目情况而定)

XX 项目节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形式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情况。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 (2)《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4 号)
-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 (4)《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 号)
- (5)《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8]5 号)
- (6)《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沪发改环资[2018]147 号)
- (7)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三、验收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技术措施、节能管理措施要求是否符合节能审查意见要求，是否采用国家及本市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用能设备等。

四、工作过程

节能验收工作开展过程。

五、文件检查

对节能自查报告、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竣工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设备检测报告等进行文件检查，并对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评价。

六、现场查验

现场查验主要包括人员访谈、现场查看等，主要对项目建设方案、工艺方

案、设备安装情况、设备铭牌等进行现场查验。

七、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是否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予以落实，是否采用国家及本市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用能设备。

该项目“通过”或“不通过”节能验收。

对该项目在后续运行中的节能建议。

附件 1：XX 项目节能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序号	节能审查意见	验收是否通过	
1			
2			
3			
4			
5			
6			
7			
8			
项目总体验收意见			

XX 公司（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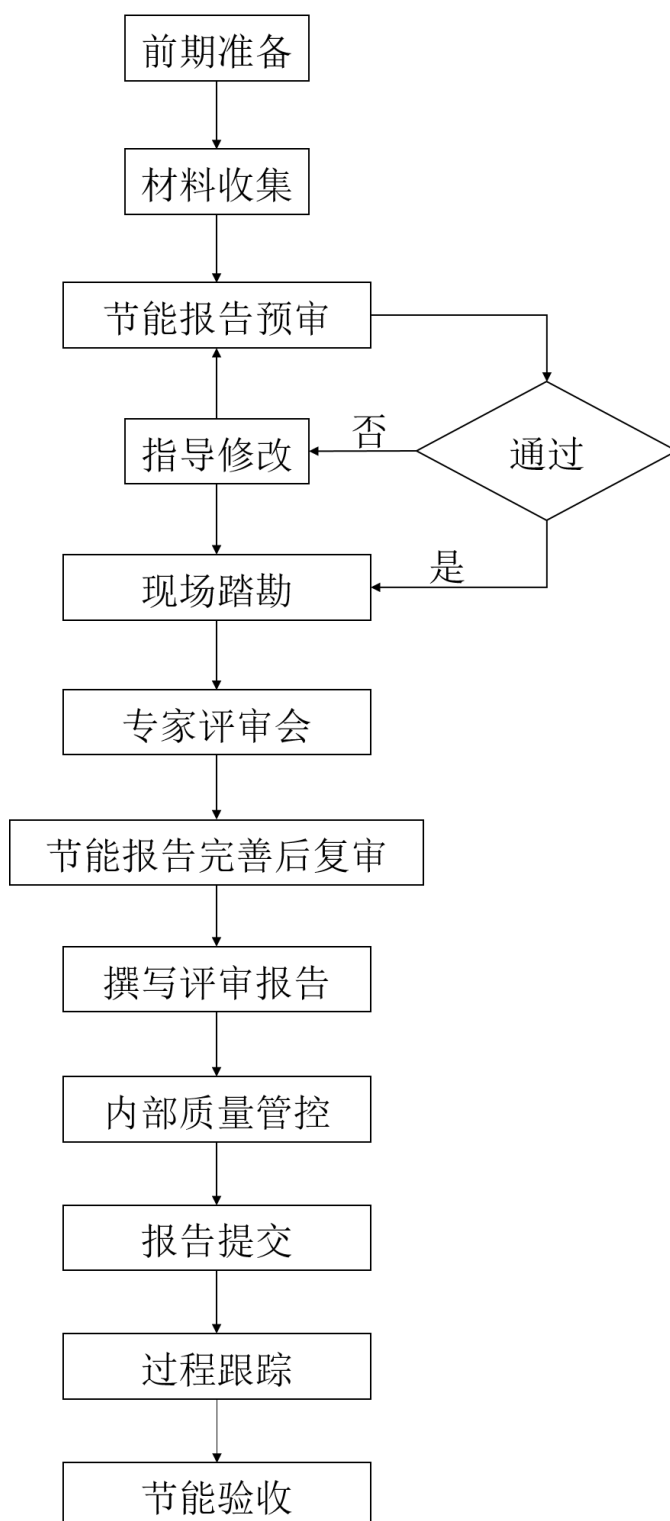
附件 2：专家意见表（以建筑项目为例）

序号	内容	节能审查意见中的要求	验收方式	落实情况
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 XX 栋 XX 层建筑，占地面积 XX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和商业用途……		
2	围护结构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包括窗墙比等）是否符合设计阶段现行标准中限值要求	文件检查	
3	暖通	离心式冷水机组按 COP 本市规范性能系数限值	现场查验	
4		锅炉效率按 92%选型	文件检查	
5	电气系统	是否采用节能型变压器（如 SCB13 及以上型号）	现场查验	
6		建议对大开间办公用房照明设置分区控制开关，靠外窗部位的照明控制应单独设分区	文件检查	
7		是否采用节能型灯具（如 LED 等）（办公，商业，餐厅，培训中心，会所、地下车库等），照明功率密度按目标值设计	文件检查、现场查验	
8		水泵、电梯、风机等动力设备是否满足相关能效等级	文件检查、现场查验	
9	给排水	建议增设雨水回收系统	文件检查、现场查验	
10		是否采用节水器具（是否满足节水效率等相关指标）	文件检查、现场查验	
11	能源计量	设置用能监测系统，实施对建筑各类能源能耗数据的实时分项采集等功能，并上传至市、区能耗监测平台。	现场查验	
12	可再生能源系统	是否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建设规模、可提供热量及热水比例）	文件检查，现场查验	
13		是否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	现场查验	
14	绿色建筑	明确绿建星级要求，绿建要求是否落实	文件检查	

专家签名：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3 中介服务流程示意图



附录 4 中介服务依据目录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3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9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号）